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2025 年教学图形工作站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SNCG-FM-2025137

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方：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方：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产品购置清单》；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设备货款。

1、产品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元)
1	台式电脑 1	ThinkStation P2 Tower CPU: 配置一颗 X86 架构英特尔酷睿 i7 13700K 处理器，基本频率 3.4 GHz，核心 16 个，线程 24，缓存 30MB。 预装 Windows 11 64 位操作系统原厂预装英伟达 NVIDIA RTX5060 8 显存容量 G，显存类型 GDDR7； 配置 2 根 16GB，容量 32GB DDR5 频率：4800MHz 内存，最大支持 4 个内存插槽扩展，最高支持 128GB。 配置 1 块 512GB M.2 SSD 硬盘，支持 NVMe 协议，读取速度 5000MB/s； 联想 L27qe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屏幕尺寸：27 英寸，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 2560×1440，刷新率 100Hz IPS 面板，响应时间 4ms，亮度 300cd/m²，对比度 1000:1 双 HDMI2.1 接口，DP1.4 接口，VGA（转接）含对应主机线缆；可视角度：水平 178 度/垂直 178 度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41	台	10900.00	446900.00

		LED 液晶显示器, 德国莱茵低蓝光认证无闪屏 原厂配置 USB 键盘鼠标, 电源线; 500W 92%能效电源; 原厂配置千兆网卡					
2	台式 电脑 2	ThinkStation P368 C3 CPU 配置一颗 X86 架构英特尔酷睿 i9 14900 处理器, 基本频率 2.0GHz, 核心 24 个, 线程 32, 缓存 36MB 原厂预装英伟达 NVIDIA RTX5060 8G 显卡, 显存类型 GDDR7; 配置 2 根 32GB, 共 64GB DDR5 5600MHz 内存, 最大支持 4 个内存插槽扩展, 最高支持 128GB。 预装 Windows 11 64 位操作系统 配置 1 块 1TB M.2 SSD 硬盘, 支持 NVMe 协议, 读取速度 5000MB/s, 1 块 4TB 7200RPM 3.5 英寸 SATA3 硬盘; 芯片组 Intel Q670 原厂配置 USB 键盘鼠标, 电源线; 500W 92%能效电源; 10GB 万兆网卡 联想小新 27P 广视角显示器尺寸 27 英寸, 分辨率 3840×2160 屏幕比例: 16:9 (宽屏) 面板类型: IPS 可视角度: 178/178° 显示颜色: 10.7 亿色域 sRGB: 99% 刷新率: 62Hz 接口: HDMI、DP、音频接口、Type-C, USB×4	联想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30	台	12600.0 0	378000.00
3	台式 电脑 3	ThinkStation P368 C3 CPU 配置一颗 X86 架构英特尔酷睿 i7 14700 处理器, 基本频率 2.1GHz, 核心 20 个, 线程 28, 缓存 33MB 预装 Windows 11 64 位操作系统 原厂预装英伟达 NVIDIA RTX5060 8G 显卡, 显存类型 GDDR7; 配置 1 根 16GB DDR5 频率 5600MHz 内存, 最大支持 4 个内存插槽扩展, 最高支持 128GB。 配置 1TB M.2 SSD 硬盘, 支持 NVMe 协议, 读取速度 5000MB/s; 联想 L27qe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2560×1440, 刷新率 100Hz IPS 面板, 响应时间 4ms, 亮度 300cd/m², 对比度 1000:1; 双 HDMI 2.1 接口, DP1.4 接口, VGA (转接) 含对应主机线缆; 可视角度: 水平 178 度/垂直 178 度 LED 液晶显示器, 德国莱茵低蓝光认证无闪屏 原厂配置 USB 键盘鼠标, 电源线; 500W 92%能效电源; 原厂千兆以太网卡	联想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46	台	8115.00	373290.00
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整						合 计 : 小 写 1198190.00 元	

2、合同总额: 1198190.00 元, 是指产品到达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



价格，其中已包含产品价格、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费用。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三、合同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四、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 5 万元整。

2、退还时间及方式

(1) 退还时间：乙方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退还方式：按照原方式退回

3、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全部或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提供虚假材料等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的；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逾期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交付的；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乙方拒绝更换、修理或更换、修理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

(7) 合同约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4、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4 项第 2 条约定的期限退还履约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退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甲方承担的逾期退还违约金总额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本金为限。

五、包装运输要求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4、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安装到位。

六、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乙方应对所有计算机进行安装调试(包含安装需要辅材及一切费用),确保可正常使用。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乙方应对所有计算机进行安装调试(包含安装需要辅材及一切费用),确保可正常使用。

3、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4、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售后需求电话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检查与维修、损坏的产品如果不是人为造成的,必须免费维修或更换,如果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能提出退货。

7、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五年,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4小时内及时响应解决。每年安

排不少于2次的上门维护,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更换易损件按成本价收费,不收维修费。

七、验收及质保条款

(一) 验收

1.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4)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查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进行检查,并进行开机检测和演示。乙方需按学校要求安装相关软件及硬盘保护系统,把计算机主机安装到相应的位置,并按照现有控制系统的布线要求接线后开机进行测试。或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到位,放置于甲方指定位置。

(2)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会认定验收合格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全部产品及完整技术资料;货物符合规格书中的规定,具有合格证等相关材料;货物试用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甲方满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可

正常使用。其它甲方提出的相关验收条件。货物试用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甲方满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使用。其它甲方提出的相关验收条件。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二) 质保期内须满足以下条款

1、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5年，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4小时内及时响应解决。每年安排2次的上门维护，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更换易损件按成本价收费，不收维修费。

3、设备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产品原厂授权，有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服务到达时间不能超过8小时。

4、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售后需求电话后，须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学校进行相应的检查与维修、损坏的产品如果不是人为造成的，必须免费维修或更换，如果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

(三)甲方对中标人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由中标人送至检验机构进行产品质检，甲方监督，质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知识产权与侵权责任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的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硬件、预装软件及随附技术资料）所需的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是合法、有效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

法权益。

2、乙方承诺，其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及驱动程序）均为正版软件，并已获得足以支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用途范围内永久使用的合法授权。乙方应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软件授权证明文件。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安装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2、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 方：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101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67号红锋商务大厦4楼东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1530065	联系电话：029-87809988
开户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2511515	账号：6105 0176 3700 0000 0660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邢兰芳
2025年11月25日

薛泓民
2025.11.25

李松
2025.11.26

王栋
2025.11.26